

#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	基金代码	460001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04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牛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05 月 0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 年 07 月 05 日
其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期间，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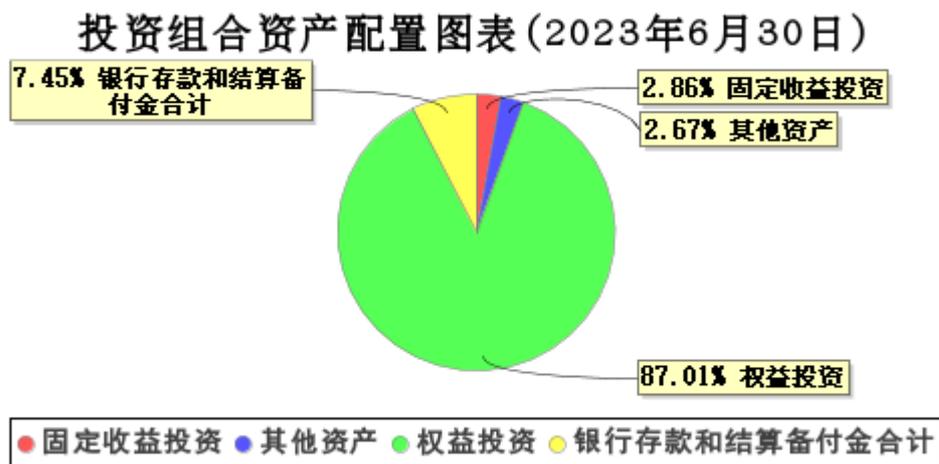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主要通过股票选择，辅以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调整，追求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60-90%，债券投资为基金净资产的 0%-40%。此外，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净资产 5%，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该部分投资范围将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工具，通过精选个股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以债券类资产作为降低组合风险的策略性投资工具，通过适当的大类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1. 股票投资策略 2. 债券投资策略 3.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70%+中证全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

票型基金。

注: 详见《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2年12月31日)



注: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1.5%
	500,000 ≤ M < 1,000,000	1.2%
	1,000,000 ≤ M < 2,000,000	1%
	2,000,000 ≤ M < 5,000,000	0.6%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天 ≤ N < 365天	0.5%
	365天 ≤ N < 730天	0.25%
	N ≥ 730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费用包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1、《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